

區保持安靜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協議政黨不在以上地區設置服務處、以及針對未來一年警察廳之預算概要審計等等，可發現國家公安委員會積極行事之態度（註11）。

前已所述，針對一九九九年所發生多件警察違紀案件後，國家公安委員會於同年召開「警政革新會議」，並於革新會議中提出改革綱領，並督促各單位切實實施，以避免違規案再度發生。「警政革新會議」所提出之改革綱領，主要以傳統警察因過度保守導致情報無公開化情形，全面實施「情報公開化」（註12），並針對警察違紀等狀況，發現警察之倫理觀念需再行教育，亦為「警察再教育」（註13）等二大要點之本質下，提出下列具體防範警察違紀事項。

- （一）懲戒案件發表範圍與內容明確化：除有妨礙犯罪預防與偵察之虞之情報外，所有警察廳之懲戒訓令需公開登載於網頁。
- （二）設定民眾投書需以文書回答處理制度：針對警察機關及公安委員會之民眾投書與建議，需公式文書據實報告處理經過，並據實留下記錄以備查。
- （三）設置政風單位：在地方警察局設置政風監察室以強化監察警察風紀。此乃針對公安委員會無法發揮監督效果時做設置。
- （四）強化服務民眾之體制：各地警局需加強設置服務民眾之櫃臺，擔任服務櫃臺者需配戴名牌，以方便服務民眾。
- （五）設置「警察署評議會」：由地區賢達者

組成「警察署評議會」，加強評議及確認轄區警局是否符合民眾之需求。

- （六）延長升遷時間與實施再教育訓練：為提高警察素質，需加強其倫理觀念等再教育訓練，簡言之，此規定鼓勵員警進入警察大學實施再教育訓練，若發現有長期（約十年左右）未進入警察大學實行再教育者，將需接受處分（註14）。此外，為方便再教育之訓練並藉此提升警察素質，至分局長之官階為止，其升遷時間需延長（註15）。

此外，「警政革新會議」亦提出「特別監察」制度，此主要為監督各地區警察是否有違紀事項為主，其特別監察制度之要點與實施方式，試述如下：

「特別監察制度」實施方式，主要由警察廳遴選出監察代表，派任至地方警局監察其職務狀況。需注意的是，被遴選出之代表不得為被監察地區之借調者，例如從京都臨時調職於警察廳者，若被遴選為特別監察人員代表，不得去京都之先前所屬之單位實施特別監察，此目的乃為確保特別監察之中立性。此外，特別監察制度之實施內容，主要針對所受監察地區之警察機關「是否有隱匿警察違紀等情事」、「實施懲戒是否合乎公平原則」、以及「受監察地區是否對於其單位之員警的風紀問題，是否有確切注意並監督」等幾項，待監察完畢後，特別監察人員需將報告內容確實呈報於國家公安委員會，國家公安委員會依據特別監察人員之報告，進行更進一步之監察與處理。

如上述等之說明，吾等可發現日本國內取

（註11）參閱平成十二年警察政策白皮書，頁241。

（註12）以往強調犯罪之隱匿性之警察行政過於閉鎖，該公開情報並無公開。

（註13）第一線員警訓練在於質與量均顯不足，此導致員警缺乏保國衛民之責任感。

（註14）日本警察大學之功用在於培訓警察，亦為考取警察後之訓練場所，此與我國警察大學之設置宗旨全然而異。

（註15）一般日本警察錄用方式，大致有三種：第一種為國家公務員甲等特考（大學畢業）。第二種為國家公務員乙種特考（大學畢業），另外一種為高中、大學畢業參加各地區所舉辦警察考試合格者。在升遷機會方面，參加國家公務原甲等特考者之升遷機會最快。

日新 第二期 (2004.1)

締警察違紀案件之具體實施概況，主要以警察革新會議所提出之防範警察違紀事項以外，並配套「特別監察制度」，以減低警察違紀事件之發生率。

針對現階段對於日本審查警察風紀狀況與成果，可從後附之「警察庁における不祥事案対策に関する行政監察結果（譯：警察違反風紀問題行政監察結果）（參考圖表4），即可窺知日本目前審查警察風紀概況，並非全般有良好成果，亦有些事項目前尚於規劃中，未有明顯之成效。

以下即針對處理事項概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 警察違紀處理明確化方面，在於「警察違紀處分適切化、迅速化」部分已確實完成，惟「違紀案件全面公開部分」僅部分完成。

1. 警察違紀處分適切化、迅速化之已完成並得到良好成效，例如「警察訓誡處分與結果已全面登載網頁」、「警察違紀案處分適正化、迅速化」。此外，日本警察廳為改善警察違規，另訂懲戒處分辦法，並於二〇〇〇年九月起正式實施。

2. 在於僅有部分完成之違紀案件公開方面，目前「懲戒處分」與「諭旨處分」之公開率為52.2%，此僅佔全案件總和之二分之一。惟各地區警察機關對於案件之公開標準規定不同，故稍有混亂導致公開率數量較少，不過此部分積極勸導全面公開

(二) 適切實施違紀案件防範對策已全面完成。

鑑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神奈川縣警所發生違紀案，警察廳遂頒發「提升警察職務倫理規則」，並針對倫理觀念之提升實施以下之活動：

1. 調升主管及各單位時，必需進修職務倫理課程。

2. 對於長期（約為十年）未再進入警察大學進修者，需強制實施職務倫理訓練課程。

(三) 嚴格實施特別監察制度之部分雖已全面實施，惟成果不佳。

特別監察制度之實施首重確實性以及確保其嚴正與中立性。亦就是，特別監察制度主要為「提升業務管理」、「提升職務倫理」、「對於地方公安委員化提出適切的報告」等三種防治警察違紀之目的下產生。

於確保特別監察制度之公平性方面：國家公安委員會並於二〇〇〇年制訂「監察規則」並於同年四月施行，及「警察職務倫理及服務規則」同年一月施行。

於確保特別監察制度之中立性方面：特別監察制度之實施方式，主要由警察廳遴選出監察代表，派任至地方警局監察其職務狀況。需注意的是，被遴選出之代表不得為被監察地區之借調者，例如從京都臨時調職於警察廳者，若被遴選為特別監察人員代表，不得去京都之先前所屬之單位實施特別監察。

特別監察制度之主要內容，在於是否有隱匿警察違紀等情事、懲戒是否合乎公平原則、以及受監察地區是否對於員警之風紀有確實注意等。監察完畢後，特別監察人員需將報告內容確實呈報國家公安委員會。需注意是，基於特別監察制度之中立、公平原則下，監察人員實施監察之公共交通工具需自備，除非得已，規定中指示監察人員絕不得向受監察單位請求派車，並盡量避免參與受監察單位之餐會與宴會。

特別監察制度雖已全面施行，惟其成果不彰之原因，主要是因監察人員在於實施特別監察時，不得接受被監察單位之招待等事項。此方面因無嚴格之規定，故難免仍有受到被監察單位之「盛情邀約」。